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05,083
EBITDA*		508,815
除稅前溢利		145,832
所得稅開支		(64,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983
毛利率		20.8%
EBITDA 利潤率		17.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0.096 元
– 攤薄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0.096 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前盈利。

##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05,083
銷售成本			(2,300,064)
毛利			605,019
電價補貼	3		74,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26)
行政開支			(203,431)
其他開支			(45,561)
融資成本			(261,4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78)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1,745
除稅前溢利	4		145,832
所得稅開支	5		(64,846)
本期間溢利			80,9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6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4,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6,7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7,7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983
非控股權益			1,003
			80,9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40
非控股權益			1,107
			127,7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0.096 元
– 攤薄	6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0.096 元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977
投資物業			75,1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964
無形資產			2,815
預付款項			18,645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43)
遞延稅項資產			49,051
可供出售投資			57,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抵押存款			14,6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699,4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803
建築合同			976,179
合同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751,8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52,65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208,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抵押存款			47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42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02,423</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80,819
優先票據	12		1,677,498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38,922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作出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調整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及會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之調整。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就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各個項目確認之期初餘額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號之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建築合同				
合同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合同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債務工具之累計重估儲備人民幣2,40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可撥回)」，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則不能撥回至損益。由於該等股本投資並無重大公平值變動，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全面收益內並無確認調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該等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取得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取得代價之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其先前確認為「建築合同」。同樣，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就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其先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項下的「預收款項」，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及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 收入分列

下表載列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列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2,323,323	80.0
貨品銷售		529,516	18.2
提供設計服務		4,453	0.2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
電力銷售		47,791	1.6
收入		2,905,083	100.0
電價補貼*		74,087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89.6
馬來西亞			0.1
澳門			0.5
香港			5.0
大洋洲			4.8
			100.0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573,938	99.6
香港		20,118	0.4
大洋洲		—	—
其他		178	0.0
		<u>4,594,234</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包括對所悉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461,772
客戶 B		*

\* 少於 10%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810,130
已售存貨成本		444,365
已售電力成本		45,569
運行及維護服務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80
投資物業折舊		7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1
無形資產攤銷		413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9,129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162,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2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3,721
		<hr/>
		173,721
		<hr/>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 本期間開支		
– 中國大陸		64,290
遞延		556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64,846 <sup>Ⓓ</sup>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983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1)*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1)*		—
	<hr/>	<hr/>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9,98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34,073,195
<b>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購股權		2,125,888
可換股債券*		—
	<hr/>	<hr/>
	<hr/> <hr/>	<hr/> <hr/>
		836,199,083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期間的可換股債券，因假設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3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20,9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宣派及支付。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384,921
應收票據		420,902
減：減值		(53,968)
		<u>3,751,8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453,3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821,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五年內收取。

於報告期末，按結算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16,727
三至六個月		789,072
六至十二個月		591,733
一至兩年		293,350
兩至三年		24,515
三年以上		36,458
		<u>3,751,85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43,031
訂金		182,320
應收電價補貼*		137,271
其他應收款項		394,607
		<u>957,229</u>
減：減值		<u>(4,578)</u>
		<u>952,651</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0,9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392,000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約人民幣165,6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482,000元)，以150兆瓦光伏電站的年度回報權利作抵押，按介乎每年4.35%至5%的利率計息。結餘人民幣90,874,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人民幣74,741,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現行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3,275
三至六個月		643,064
六至十二個月		65,534
一至兩年		52,066
兩至三年		10,707
三年以上		19,427
		<u>1,294,073</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之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a)		7,840
貨幣掉期	(b)		26,165
			<u>34,00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 附註：

- (a)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人民幣 669,000,000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總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以及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名義本金總額 35,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237,300,000 元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已屆滿。
- (b)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管理其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60,000,000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人民幣 413,850,000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總額按六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80,81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u>80,819</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6份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108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720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剩餘96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所宣派的現金股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本期間由15.41港元調整至15.26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計量。

## 負債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703,989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56,780
購回債券虧損		22,461
本期間應付利息		(22,481)
購回可換股債券		(108,0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hr/> <hr/>	<hr/> <hr/> 652,749

## 轉換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換權於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5,227
減：轉換權公平值變動		(11,745)
	<hr/>	<hr/>
轉換權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hr/> <hr/>	<hr/> <hr/> 3,482

本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66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241,000元，包括購回債券的虧損)，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7.79%計算。

##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a)		208,221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b)		1,030,807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c)		1,677,498
		<hr/>	<hr/>
		<hr/> <hr/>	<hr/> <hr/> 2,916,526

##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50,000元)的7.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82,492,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11.06%。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已到期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償還。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16,792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11,366
本期間應付利息		(8,420)
匯兌調整		(6,497)
已付本金及利息		—
		—————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13,241
		—————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26,94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3,0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9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39,118,000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8.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本期間應付利息

匯兌調整

\_\_\_\_\_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_\_\_\_\_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3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7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49,691,000元。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9.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749,691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58,355
本期間應付利息		(52,510)
匯兌調整		(24,337)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731,199
		<hr/>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1,836,015
		<hr/>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該等物業及土地租約協定租期為一至二十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8
五年後		6,175
		<u>10,701</u>

##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345,898
購買辦公室物業		20,759
購買機器		325
購買專利		14,4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000
		<u>393,38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ii)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保持穩定,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6,6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781,700,000元。傳統材料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20,400,000元或61.8%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現有海外銷售合約已於第一季度完成且我們僅在第二季度後訂立新合約。我們預期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趕上。

### 太陽能 業務

我們是太陽能EPC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太陽能EPC收入同比錄得穩定增長,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258,900,000元或16.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金太陽」)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目前，中國的太陽能產業由電站級規模發展向扶貧及領跑者項目方向轉型。作為太陽能EPC領域領導者之一，我們亦轉移專注於該等領域。目前，我們已在中國中部省份獲得若干大型扶貧及領跑者項目。

除太陽能EPC之外，我們亦於廣東省及中國西北地區擁有太陽能電站項目。廣東的太陽能電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相比往年，中國西北部的太陽能電站的限電並不嚴重，此外，我們於該等區域的大多數併網太陽能電站已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政府補助項目。應收款期長問題已大幅改善。

###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27.7兆瓦太陽能項目已併網，其中39.3兆瓦項目屬於金太陽或分佈式能源(「分佈式能源」)計劃，餘下288.4兆瓦項目為地面太陽能電站。

###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4%)，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700,000元減少72.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2,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幕牆建築合約以及出口銷售傳統材料至大洋洲地區減少所致。然而，由於我們已於第二季度訂立多個合約，故我們認為出口銷售將迎頭趕上。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148.5
– 工商樓宇		518.9
– 高檔住宅樓		114.3
		<hr/>
		781.7
		<hr/>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30.0
– 工商樓宇		1,511.6
		<hr/>
		1,541.6
		<hr/>
建築合同總計		2,323.3
		<hr/>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194.7
– 可再生能源貨品		298.0
– 新材料		36.8
		<hr/>
		529.5
		<hr/>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4.5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21.9
		<hr/>
		2,979.2
		<hr/>
電價補貼		(74.1)
		<hr/>
收入		2,905.1
		<hr/> <hr/>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124.7	16.0
– 太陽能EPC		390.7	25.3
		<u>515.4</u>	22.2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28.8	14.8
– 可再生能源貨品		42.6	14.3
– 新材料		13.8	37.5
		<u>85.2</u>	16.1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2	48.9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76.3	62.6
		<u>76.3</u>	
總毛利及毛利率， 包括電價補貼		<u>679.1</u>	22.8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七上半年的人民幣2,979,200,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27,200,000元或4.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06,4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4,400,000元或21.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3,500,000元。

###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78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1,700,000元)。中國市場建築合約收入增長被海外市場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所抵銷。毛利率由約16.0%下跌至12.4%，原因為若干海外項目因項目延期產生之成本超出預期。

## 太陽能

太陽能EPC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58,900,000元或16.8%，太陽能EPC的毛利率增至30.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約320兆瓦的太陽能EPC項目，毛利率較高，為30.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尤其是太陽能組件)下降。本集團已獲得數項大型扶貧項目及領跑者項目，我們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太陽能EPC業務前景樂觀。

## 貨品銷售

- (i) 傳統材料銷售額下跌人民幣120,400,000元或61.8%。毛利減少人民幣6,800,000元或23.6%，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4.8%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9.6%。本集團的近期策略是探索海外市場於幕牆材料加工業務的機會，特別是在東南亞及大洋洲區。
- (ii)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額下跌人民幣73,700,000元或24.7%。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太陽能EPC領域花費相對較多資源。
- (iii)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及其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導電膜及可調節ITO導電膜，而可調節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令銷量不斷增加，收入飆升人民幣23,700,000元或64.4%及毛利率提高至43.0%高度(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7.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已完成		在建中 兆瓦	總計 兆瓦
	併網 兆瓦	待連接 併網 兆瓦		
廣東省				
中國西北部				
金太陽 分佈式能源				
海外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0.0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7.7兆瓦，包括39.3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286.4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兆瓦太陽能電站。因此，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七上半年的人民幣121,900,000元增加19.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9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與陝西雲合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甘肅省之25MW光伏電站，代價為人民幣203,7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80,0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980.9	32.9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1,961.5	65.8
新材料		36.8	1.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979.2	100.0

## 溢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22.9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75.1
新材料				2.0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或9.7%，此乃主要由於代表辦事處之租金成本及運費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800,000元或8.2%，主要由於本期間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 48,540,000 元或 18.6%，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5,458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

###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20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212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99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滿足擴展計劃，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9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9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9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3,700,000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3,100,000元，減幅為17.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佈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 A.2 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 A.2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